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81234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
承辦人：黃育珊
電話：(07)8059888#2839
電子信箱：111557@csbcnet.com.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船管字第1096650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6650591A00_ATTCH1.pdf)

主旨：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造船、造艦及海工產業相關人才辦理獎學金甄試，請查照。

說明：請轉知貴校理工相關科系（以造船、輪機、電機、機械、海洋工程尤佳）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主，獎學金甄試訊息另公告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並請學生於109年6月22日前檢具申請文件，逕寄本公司管理處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109/05/26
12:09:24

國立臺北大學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要點

098.10.05 船人 0980002249 號函發布
099.05.27 船人 0990001183 號函修訂
099.09.03 船人 0990002028 號函修訂
099.11.25 船人 0990002648 號函修訂
100.03.21 船管字第 1000000649 號函修正
101.05.16 船管字第 1010000818 號函修訂
102.10.30 船管字第 1020001803 號函修訂
105.11.07 船管字第 1050002328 號函修訂
106.05.31 船管字第 1066650654 號函修訂
106.12.14 船管字第 1066651375 號函修訂
108.03.28 船管字第 1086650390 號函修訂
108.09.25 船管字第 1086651177 號函修訂
109.04.28 船管字第 1096650440 號函修訂



一、本公司為培育及儲備造船、造艦及海工產業所需相關人才，延攬對此等產業具有特殊專長之優秀學生，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

二、相關申請說明

(一)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對象：以就讀於國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以造船、輪機、電機、機械、海洋工程尤佳)大學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為主。
2. 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3. 名額：依甄選成績，每年以 20 名為原則，上、下半年擇優錄取 10 名。
4. 金額：
 - (1) 大學生：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6 萬元，最長獎助 2 年(金額共 24 萬元)。
 - (2) 碩士生：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9 萬元，最長獎助 2 年(金額共 36 萬元)。
 - (3) 博士生：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最長獎助 3 年(金額共 72 萬元)。

(二)受領人義務

1. 應簽具(六)項之承諾書，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2. 暑假期間應至本公司實習，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須實習 1 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3. 應承諾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個月內)。
4. 自報到日起，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三倍計算，即受領 1 學期，應至少服務 1 年 6 個月。
5.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
6. 職位敘薪依「本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大學學歷進用者，月支全薪約 40,000 元，以碩士學歷進用者，月支全薪約 44,000 元，以博士學歷進用者，月支全薪約 52,000 元)，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7. 受領人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本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本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本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三) 申請資格

1. 須具備多益成績 600 分(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英語能力測驗。
2. 且前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若學校成績評量採用等第制評量則依該校所訂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項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計分)。

(四) 申請流程

1. 申請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
2. 申請文件：
 - (1) 檢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檢具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3) 檢具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
 - (4) 語文能力證明、個人證照、獎狀或其他能力證明資料。
 - (5) 檢附 3 個月內之體檢資料正本(如附件三)。
 - (6) 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管理處(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五) 甄選資格及項目：

1. 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格者。
2. 申請文件審查(40%)。
3. 面談(60%)。

(六) 簽約：如獲甄選錄取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如附件二)。

(七) 獎學金發放

1.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1 次，每次須依據發放金額另扣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相關稅率及費率依政府最新公告調整)，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
2. 次學期憑前 1 學期成績單申請，視成績優劣續發、終止或追償獎學金。
3. 獎學金續發資格除視學業及操行成績外，受領人尚須檢具下列條件(四擇一)之相關佐證資料：
 - (1)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修習船舶、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課程，成績並達 80 分(含)以上。
 - (2)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曾有小組報告、個人報告、專題、論文等主題與船舶、離岸風電等海洋產業相關。
 - (3) 請領時間前一學年為參與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小組成員，及參加公司當年度研發專題定期成果報告會。
4. 畢業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前，再行審查畢業成績，以為追償或履約。
5. 受領人如畢業後欲繼續攻讀碩士班或博士班，需提交其修習系所，如獲本公司核准，將續發碩士生或博士生獎學金，累計期間最長以 4 年為上限，得併計服務期限。

(八) 獎學金追償：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放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取消其受領和進用資格。

1.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者。
2. 未能完成學業者。
3.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者。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6.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7.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本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歸還。
8.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者。

但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無法勝任本公司所交付之任務時，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
2. 本公司無人力需求時，則在畢業(退伍)前 3 個月通知受領人取消履行服務義務。



(附件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註：本申請書由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 大學生：三年級(含)以上 ☐ 碩士生 ☐ 博士生		(請浮貼) 2 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兵 役	☐ 已服役 ☐ 未服役 ☐ 免役/無須服役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民國年份標記)		
目前就讀 學校/系所	(附上學生證佐證)					
學 歷	學位	校 名	科 系	起迄 (以民國年份標記)	畢(肄)業	
	博士			年 月 ~ 年 月	畢、肄	
	碩士			年 月 ~ 年 月	畢、肄	
	學士			年 月 ~ 年 月	畢、肄	
學 業 成 績	前 1 學 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前 2 學 期	成績：平均 分/班上排名： (全班人數 人)				
多益或英文 檢定成績		測驗機構		分數		測驗 時間
通 訊 處	現在	☐ ☐ ☐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手機	
	戶籍 ☐ 同上	☐ ☐ ☐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室話	
E-Mail						
家長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不符本公司獎學金申請條件，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 是，機構_____ ☐ 否						

-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 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要點，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 本人同意本公司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填寫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頁；共8頁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 (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



(附件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受領獎學金承諾書

本人受領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年度 半年獎學金，並承諾如下：

- (一) 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 (二) 自受領年度起之暑假期間應至貴公司實習，每領取 1 學期獎學金，須實習 1 個月(得累計)，畢業當學期領取獎學金免實習，實習期間依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酌發實習津貼，不足 1 個月者按比例計發。
- (三) 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 1 個月內)。
- (四) 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三倍計算，即受領 1 學期，應至少服務 1 年 6 個月，職位敘薪依貴公司「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 (五)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貴公司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
- (六) 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貴公司所有，並不得洩露貴公司「營業秘密」予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將「營業秘密」公開或自行交第三人使用，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貴公司所產生之損失，願負賠償之責。

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並同意貴公司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

- (一)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
- (二) 未能完成學業。
- (三) 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 (四)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80 分。
- (五)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 (六) 畢業後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
- (七)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公司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歸還。
- (八)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

此致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三之一)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度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以上由受檢人員填寫】=====

(附件三之二)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甄試體格檢查說明**一、體格檢查項目(第5~7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1. 身高、體重、腰圍、血壓。
2. 視力、辨色力、聽力(音叉)。
3. 身體各系統之理學檢查:

頭頸部器官、呼吸系統、心臟血管系統、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皮膚系統。

4. 胸部X光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
6.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
7. 血液生化檢查: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二、依前項所附體格檢查項目逐項檢查(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申請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應赴「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辦理體檢。

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5.aspx>，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